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公司为借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邦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朗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华公司”）申请 1.6 亿美元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公司为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期限五年，上述借款即将到期。

为满足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辉邦集团拟向朗华公司申请人民币 8.8 亿元借款（以下简称“本次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利率不超过 2.5%。

公司将为本次借款提供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匹配，具体担保形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或股权的抵押或质押。

朗华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方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辉邦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单钧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025 年 8 月 20 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对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9 名董事成员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单钧、徐舟、张亮、孙飞回避表决。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获得董事会通过。

鉴于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朗华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公众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

董事：张翔、张士春、尹利锋

注册资本：1,280.49 美元

公司股东及各股东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北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为北方公司提供境外金融服务和从事物业资产管理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朗华公司是北方公司香港地区的全资孙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5 月，主要从事地产投资及物业出租业务，投资物业包括香港和深圳住宅和商业物业。近年来，为解决北方公司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北方公司致力于将朗华投资打造成北方公司的海外金融服务平台。

3、履约能力分析：

作为北方公司的海外投融资平台，银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拥有丰富的融资渠道，朗华公司为北方公司全资孙公司，具备向公司借款的履约能力。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12/31	2025/6/30
资产总额	194,895.84	312,774.36
净资产	13,415.71	17,041.85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7,745.57	4,203.02
净利润	906.28	882.40

注：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辉邦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公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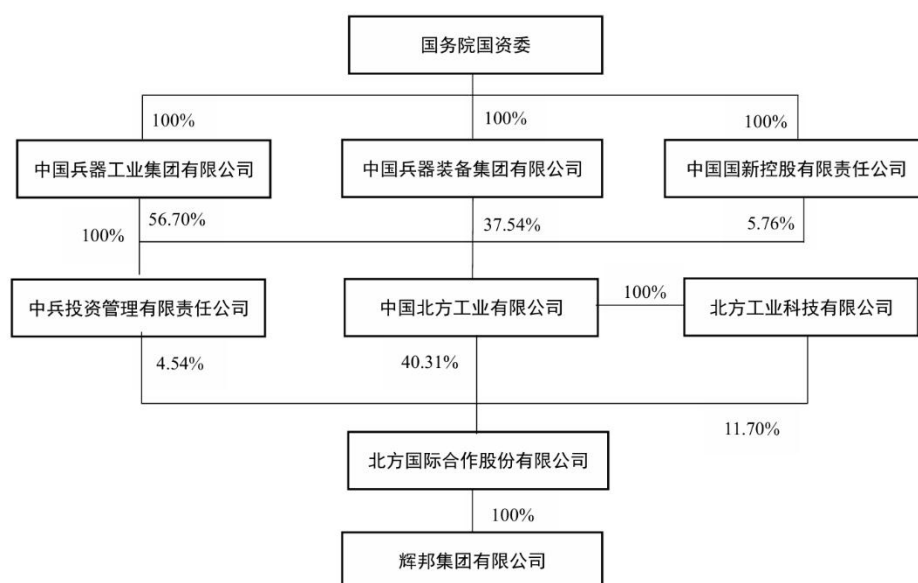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董事长：单钧

主要业务：投资及工程承包

股权结构：北方国际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产权结构图如下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5/6/30
资产总额	930,970.92	903,144.38
负债总额	710,904.98	675,120.55
或有事项金额	0.00	0.00
净资产	220,065.93	228,023.83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791,907.29	216,160.78
净利润	56,275.33	1,650.28

注：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朗华公司拟向辉邦公司提供 8.8 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低于同期可获取的银行贷款利率，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提前还款。借款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借款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借款金额：本金总额 8.8 亿元人民币。
- 2、借款用途：借款人应将借款用于一般经营资金用途。
-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
- 4、先决条件：北方国际需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保证范围为全部本金和利息。该担保措施落实后，借款人可向出借人进行提款。
- 5、借款利率和计息：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 2.5%。
- 6、还款付息方式：借款人应在最终还款日到期一次性偿还出借人本金；利息按季度支付。
- 7、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借款人未能按时支付利息，或未能在贷款到期日还本付息，则借款人构成逾期。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年化利率+3.75%加收逾期金额的利息，直至借款人向出借人清偿所有逾期款项及加收的利息。

(二)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资产或股权的抵押或质押。
-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金额: 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朗华公司向辉邦公司提供的 8.8 亿元人民币借款。
- 3、担保范围: 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 4、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匹配。

目前上述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朗华公司向辉邦公司提供借款, 是为满足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 补充流动资金, 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形成积极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提升经营效率, 降低融资成本。

董事会对辉邦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 认为辉邦公司作为公司的海外投融资平台, 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信用记录良好, 具备实际偿债能力。

辉邦公司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 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 公司向辉邦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123.04 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09.69 亿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余额 77.54 亿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97%。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

的损失金额。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向朗华公司支付利息金额为 2,754 万元。

九、其他

本次公告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借款及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十、备查文件

- 1、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